

山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

晋汛〔2022〕18号

山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做好《山西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学习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各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新修订的《山西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已由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自2022年7月28日起实施。为认真做好《预案》的贯彻落实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学习贯彻落实《预案》的重要意义

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是有序应对洪涝灾害的依据，是各级各部门有效应对重大水旱灾害的行动指南，是相关行业领域组织防汛备汛的工作纲要，对协调推进防汛抗旱体系和能力建设、规范防

汛抗旱工作程序、提高突发性水旱灾害应对能力，最大程度减少水旱灾害损失，对维护社会稳定和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市防指、省防指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扎实有效地做好《预案》的贯彻落实工作。

二、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防汛抗旱责任

各市防指和省防指成员单位要坚持统一指挥、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全面压实责任，强化预案执行。省防指成员单位要进一步熟悉本单位职责，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和行业优势，在职责范围内做好防汛抗旱相关工作。承担预防、预警、响应、保障和善后工作的部门，要进一步明确分工职责、细化工作要点、完善工作流程，做好《预案》执行和衔接工作。各市防指要在同级政府的领导下，积极组织本级预案修订并指导县（市、区）开展预案修订工作，分级分类指导预案执行落实。

三、扎实推进各级防汛抗旱预案修订工作

（一）提高修订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各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切实扛起辖区内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修订的组织领导责任，科学分析总结现行预案在实际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对标参考省级预案，但不得照搬照抄省级预案，必须紧贴本市、县实际，要具体到每一项工作流程，每一个重要操作环节。要重点抓住国家防办一直强调的“预警响应与应急联动不够”等问题，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明确编制依据，抓紧组织开展预案修订工作。

（二）突出市县应急预案的针对性。结合各地实际，市县预

案要对省级组织指挥体系、预案框架内容和具体措施进行进一步细化，重点明确风险评估、监测预警、隐患排查、会商研判等环节，细化应急处置流程，特别是县级预案要明确“叫应”机制，要对“叫应”的内容、时效、流程、方式等作出明确要求和规定，突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三）提高乡村级应急预案的实用性。有防汛抗旱任务的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要结合对当地水旱灾害特点，制定科学合理、简便可行、实用管用的方案预案，进一步明确行政责任人、防洪重点、预报预警、联防联控、转移避险等方面内容。尤其要明晰群众转移避险责任，在转移对象、转移时机、转移路线、避险安置点、转移人员管理等方面要细化明确，切实提高应急预案可操作性。

四、加强培训教育提升防汛抗旱能力水平

各市防指要加强防汛抗旱预案的培训和宣传教育，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各级防汛责任人、相关管理人员以及专业救援人员等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掌握本地区防汛工作情况，明确工作要求，熟悉指挥流程及应对措施。各有关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定期开展预案实战演练；汛后要进行评估和复核，实现应急预案动态优化，不断提升防汛抗旱能力水平。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防指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细化工作分工，立足实情需要，从实战出发，加强预案评估复核，坚决杜绝各级预案“上下一般粗”的程式化、简单化、应付化现象，切实增强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二）加强业务指导。省防办加强对各市编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管理，参与指导市级防汛抗旱预案的评审；做好备案管理工作。采取专题讲座、座谈会等形式，做好《预案》编制背景过程、主要内容的讲解，指导各市做好本级预案的编制。

（三）加强检查督导。各市要加强对所辖县（区）应急预案制定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同时要把有关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制定、执行和应急演练等情况纳入日常监管范围。省防办将对各市县预案管理执行情况开展督导检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2年9月19日印发